

京基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60 日的说明

2018 年 8 月 4 日，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康达”）披露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签署的《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提示性公告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 60 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本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 8 月 6 日，本公司已将 187,570,000.00 元（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的 20%）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。

二、2018 年 9 月 18 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初审函[2018]第 188 号），决定对本公司收购*ST 康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本公司可以实施集中。

本公司正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各项工作，并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收购要约目前并未生效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后续公告。

